**罪犯陈成春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08号

罪犯陈成春，男，1968年7月26日出生于浙江省瑞安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厂长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1日作出(2021)闽0425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成春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。刑期自2020年6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9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成春于2019年11月初至12月26日期间，在大田县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，将危险废物交由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他人倾倒处置，严重污染环境，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。

罪犯陈成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考核期2021年9月17日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1730.5分，获得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成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成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